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602號

原告 莊雅筑
被告 萌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睿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追加心物語有限公司為被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被告同意者；(二)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；(五)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、2、5款定有明文。此所謂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數人一同被訴，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，或數人在法律上各有獨立實施訴訟之權能，而其中一人起訴或一人被訴時，所受之本案判決依法律之規定對於他人亦有效力者而言，是若無上開情事，則非經他方當事人之同意，尚不容許原告於訴狀送達後任意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他人為當事人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時主張被萌姬有限公司對其有侵權行為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精神慰撫金及回復原告名譽之措施。嗣於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23日以心物語有限公司另對其亦有侵權行為為由，具狀追加心物語有限公司為被告（見本院卷第163頁），惟查，原告就此部分所為追加之事實，核與原起訴之基礎事實顯有不同，為各自不同之侵權行為，且查無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，被告業已明確表示不同意原告追加被告（見本院卷第248頁），自不應准許

01 原告之追加。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難認原告追加之訴
02 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11 書記官 葉佳昕